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6年1月18日，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